

观光车安全操作规程

为确保观光车操作的安全,防止人员和设备出现意外情况,特制定本操作规程,操作人员须严格遵守。

1、操作人员应熟悉观光车的结构和性能,具有机械和电气操作知识。

2、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劳保用品,系好安全带,严禁穿着拖鞋、赤脚、露指凉鞋、水靴等进行操作;酒后或服用含镇静剂药物四小时内严禁操作叉车;遇到身体不适者恢复前不能进行操作。

3、操作人员应检查车辆制动、转向等各项性能正常,方可进行作业操作。

4、禁止操作人员在操作观光车时有吸烟、打手机、饮食等影响操作安全的行为。严禁任何危害观光车行驶安全得的行为。

5、起步前,操作人员应观察四周,确认无妨碍行车安全的障碍后,鸣笛起步。

6、车辆起步后,应由慢渐快地平稳加速。

7、观光车应在规定的安全通道内行驶。

8、观光车不得接近火源,严禁装载易燃物品,严禁推顶其他车辆。

9、严禁装载易燃物品,严禁推顶其他车辆。

10、行驶必须主动避让机动车辆。

11、操作完毕放置到指定停车位置。